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335731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本開發案預定施工日期。
-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1次會議決議，將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修正並補充，並將上述審議結果與環評審查結果不同處整理列表，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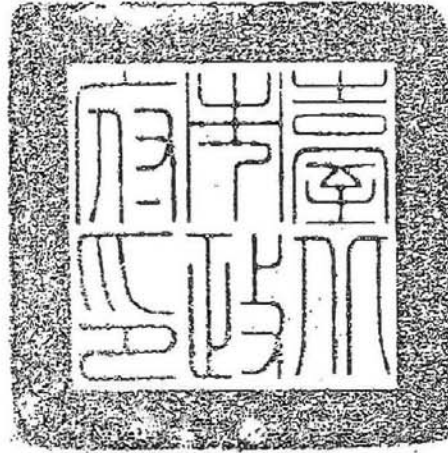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10335731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請具體提出民宅噪音防制對策及道路認養方式。
- 2、請調查本案鄰近兩開發案之施工時程，並儘量錯開施工期程。
- 3、請確認管理委員會有足夠之經費維護雨水貯留相關處理

設備。

- 4、請確認基地四周之消防救災空間是否足夠。
- 5、清運剩餘土石方時，應於本市長安西路138巷及承德路一段19巷留設行人通行路徑並維護其安全。
- 6、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後據以執行。
- 7、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8、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59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報「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8月18日1040818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32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5月25日享字第1050525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5月13日北市都設字第10534021000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略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依據貴公司來函及附件所述，本案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會第229次會議紀錄，申請調降實設建築面積、實設建蔽率、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增加6戶一般事務所及減少6戶集合住宅等，爰依上述規定，予以備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變更申請備查內容一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旨揭案申請備查內容)(含附件)

局長劉銘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10666 南京東路二段96號4F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6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郵件：la-lug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006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月4日北市都設字第10541060800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略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依據貴公司來函及附件所述，本案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會第261次會議紀錄，申請將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由16,207.62平方公尺調降為16,200.32平方公尺，實設容積率由802.75%調降為802.38%，爰依上述規定，予以備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變更申請備查內容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旨揭案申請備查內容)(含附件)

局長 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6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于筑君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jeyuc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65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1小段858地號等31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年12月1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98295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12月4日富享字第10601204號函辦理。
- 二、依貴公司來函及附件所述，本案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會第229次會議及第261次會議之紀錄，申請變更平面層、三樓平面配置、屋頂層綠化配置調整及將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由16,200.32平方公尺調降為16,199.98平方公尺；另於主要建築物實際動工前設置樣品屋，其所產生污水量及廢棄物量皆小於原核定施工期間預測值，故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 三、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略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及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爰依上

述規定，予以備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變更申請備查內容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富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備查文件1份)

局長 劉銘龍